

新鴻基地產集團屬下商場 展覽/推廣場地 訂用條件及規則

1) 申請程序

- 1.1 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行日期之前三個月塡交租用場地及設施 之申請表。同時,本公司接受處理場地申請書的時間爲每 個月的首十五個工作天。
 - 例一:如欲於十月份舉行推廣活動,申請人須於七月二至十 九日(該月首十五個工作天內)填交申請表。
 - 例二:如欲於十一月份舉行推廣活動,申請人必須於八月二至十八日塡交申請表,餘此類推。
- 1.2 本公司於每月的首十五個工作天完結後,結集各申請表作出甄選及編排。於活動舉行日期前八星期,向獲得批准的申請者發出「租用場地同意書」以作落實。已遞送申請表不代表申請一定獲得批准。本公司保留不接受/取消任何租用場地申請之權利。
- 1.3 任何展覽舉行日數,不能少於兩天。

2) 付款及取消申請

- 2.1 本公司發予申請者之租用場地同意書,須由申請者簽認及連同行政費及按金,於指定限期前交付本公司收訖,方為有效。
- 2.2 同意書將同時作爲一切行政費之發票,本公司不會另行發出付款通知書。
- 2.3 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日期前五星期繳付所有行政費用,及相等於行政費一半或港幣一千元之按金(以較高者爲準)。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款項均須以劃線支票或本票(首次租用者)繳付"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2.4 節目結束後,場地及設施如無任何損毀、遺失,主辦機構將獲發還按金。
- 2.5 申請者如欲取消租用場地之申請,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在繳款後取消申請,則按金不會被發還。
- 2.6 現行在所屬商場已開業的租戶可享有行政費半價之優惠。
- 2.7 本公司保留重新編配場地、日期、時間、甚至取消場地租用之權利,申請人將獲事前通知。

3) 場 地 使 用 /展 品 擺 放

- 3.1 主 辦 機 構 須 於 節 目 舉 行 前 最 少 二 星 期 提 交 一 份 展 覽 之 擺 設 圖 , 或 表 演 節 目 之 程 序 表 予 服 務 處 審 批 。
- 3.2 主 辦 機 構 之 一 切 擺 設 及 活 動 , 均 不 可 超 出 場 地 之 指 定 範 圍 。
- 3.3 展品之擺放不可阻礙商戶之窗櫥或對其他商戶及遊人構成不便。一切陳列品之高度不可超過八呎或擺設圖所定的高度。
- 3.4 服務處當値職員有權要求主辦機構調較展覽或表演節目中任何視聽器材所發出之音量。書籍及雜誌主辦機構不能在現場播放/示範任何題材的CD/VCD/DVD。
- 3.5 服務處當値職員有權要求主辦機構移走沒有列於擺設圖之物品或終止沒有列於程序表上的活動。
- 3.6 服務處當値職員有權隨時終止違反場地使用規則之展覽或活動繼續進行。

4) 佈置場地/清拆展品

- 4.1 主辦機構必須於場地舖設地氈。
- 4.2 主辦機構可於活動舉行日期之前一天晚上進場佈置展品,並須於展期之最後一天晚上十一時前清拆;而車展展車進場及離場時間則分別爲展期前一天及最後一天晚上九時。
- 4.3 如 須 使 用 商 場 之 貨 物 起 卸 區 , 必 須 預 先 通 知 服 務 處 職 員 有關 車 輛 之 車 牌 號 碼 及 上 落 貨 時 間 。
- 4.4 如須通宵佈置,必須預先通知服務處,而額外之電費則由主辦機構自負。
- 4.5 主 辦 機 構 及 其 承 造 商 , 於 進 場 佈 置 或 清 拆 展 品 時 , 必 須 先 向 服 務 處 報 到 , 並 佩 戴 服 務 處 提 供 之 工 作 證 。
- 4.6 場內只可進行展品之潤飾及裝嵌工序,嚴禁任何油漆及加建工程。
- 4.7 禁止把任何物品釘裝於商場所提供之設施上。
- 4.8 主 辦 機 構 只 可 使 用 3M 隱 形 膠 紙 黏 貼 於 展 板 上 , 禁 止 使 用 雙 面 膠 紙 。
- 4.9 服務處將不提供任何地方予主辦機構作存放展品或其他物品之用。

- 4.10 主 辦 機 構 必 須 經 常 保 持 場 地 整 齊 清 潔 。 展 覽 期 間 及 離 場時 , 如 遺 下 垃 圾 , 服 務 處 將 聘 請 清 潔 公 司 代 爲 清 理 , 有 關 費 用 則 由 主 辦 機 構 負 責 繳 付 。
- 4.11 有關電源接駁工序,請參考「電源接駁基本守則」。

5. 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嚴禁主辦機構分租、合租場地。任何合辦、贊助之參與形式均須事前得本公司同意。
- 5.2 根據政府地契條例規定,新城市廣場各展覽/推廣場地內不能進行任何買賣、訂購或訂閱等活動,使用者若違反此項規定,服務處當值職員將執行終止節目繼續進行之權力,並不會對此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 5.3 其他商場的公共場地,若未經本公司批准,亦不可進行任何直接銷售活動。
- 5.4 所有活動不可收取入場費。
- 5.5 未經本公司批准,展覽場地內不可飲食。
- 5.6 若服務處認爲個別展覽/表演活動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危險,服務處當值職員有權終止其活動,而繳付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
- 5.7 除得服務處許可外,主辦機構不能夠擅自使用圍繩或鐵馬。

6) 牌照

主辦機構須自行申請有關牌照,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公共娛樂場所許可證」、「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及「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之牌照及其他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明。新都會廣場、新城市廣場、新世紀廣場、東港城、上水廣場、世貿中心新元朗中心及荃灣廣場已持有「公共娛樂場所牌照」及許可證,主辦機構毋須自行申請,但其他音樂牌照,仍須自行負責。

7) 保安

主辦機構須於節目進行期間自行看管其展品及財物,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服務處概不承擔賠償責任。若聘請保安人員代爲看管物品,主辦機構必須事先通知管理處,並作出登記。

<u>8)</u> <u>保 險</u>

8.1 主辦機構須爲公眾購買第三者保險,並將保單之副本及有關文件一併交予本公司存錄。

8.2 如 場 地 或 設 施 有 任 何 損 毀 或 遺 失 , 或 節 目 引 致 公 眾 人 士 有 任 何 損 傷 , 主 辦 機 構 須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9) 查詢

9.1 有關各場之查詢電話及傳真機號碼分列如下:

			電 話	傳 真 機
新均	城 市	廣場/新城市中央	2601 9178	2691 3843
廣均	昜			
新者	部 會	廣 場	2429 6500	2418 1387
新士	世紀	廣 場	2397 0790	2381 0365
世貨	賀 中	心	2576 3906	2577 6391
東洋	巷 城		2703 9346	2703 9371
卓爾	爾廣	場	2468 2488	2468 2487
新美	達 廣	場	2653 8089	2650 0877
上ス	水 廣	場	2672 9225	2672 1538
新ラ	元 朗	中心	2479 2208	2479 2817
荃灣	彎 廣	場	2417 1709	2417 1455
將宣	軍 澳	中心	3417 4238	3417 4638
錦	薈 坊	(錦華商場)	2450 0101	2404 1163
荃 釒	綿 中	心	2413 4682	2492 8012

電源接駁基本守則

- 1. 所有外露金屬部份必須連接水線。
- 2. 所有電線必須選用適當尺碼,以発電力過載。
- 3. 所有電線除有燈喉或燈槽外,其餘必須爲孖膠電線。
- 4. 所有電線必須妥善接駁。
- 5. 每組電線必須有過載跳掣保護。
- 6. 供電總掣必須連接漏電斷路掣(水氣掣),以防設備漏電。
- 7. 在要求接駁電源至該物業供電系統前,每條總線之相位(即紅、白、藍、青及水線)必須自行檢驗清楚。
- 8. 所有電器設備及裝置必須符合IEE(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佈線規例及電力公司供電守則。 (如須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個別商場服務處)

(註:本文之一切詮釋如有任何爭議,均以中文本爲準,且 本公司保留一切條文解釋之權利。)

03/2009